

# 教育部教育大數據介接申請規範

## 壹、目的

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院臺教字第 1100036597 號函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（以下簡稱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），建置我國教育大數據資料庫，由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子計畫三「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」規劃並推動教育大數據之介接，期能與公私數位學習平臺（以下簡稱平臺）協力合作，導入數位學習平臺使用者的操作歷程數據，透過人工智慧分析技術或者學習分析技術，提供適性學習環境及公平優質教育，並提供個資加密與去識別化之離線存取資料，進行教育大數據人才培育與業界加值應用，為推動教育大數據資料介接，特訂定此教育大數據介接申請規範供參。

## 貳、適用對象：完成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介接之學習平臺

## 參、介接流程

- 一、平臺所屬單位填寫教育部教育大數據介接申請書之「學習資料項目表」，評估平臺現有可提供的學習資料項目，並提供予子計畫三「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」辦公室。
- 二、子計畫三「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」辦公室辦理介接交流會，說明介接申請流程與 API 開發注意事項，同時了解各平臺介接的學習資料項目。
- 三、平臺所屬單位填寫教育部教育大數據介接申請書（含教育大數據介接申請表、學習資料項目表、學習資料說明表、教育大數據介接合作協議書及樣本數據），發文至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- 四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提供 API 規格書，由子計畫三「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」辦公室與平臺研議資料交換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（API）之開發專案期程。
- 五、經 API 開發專案之測試與驗證，完成 API 開發並正式匯入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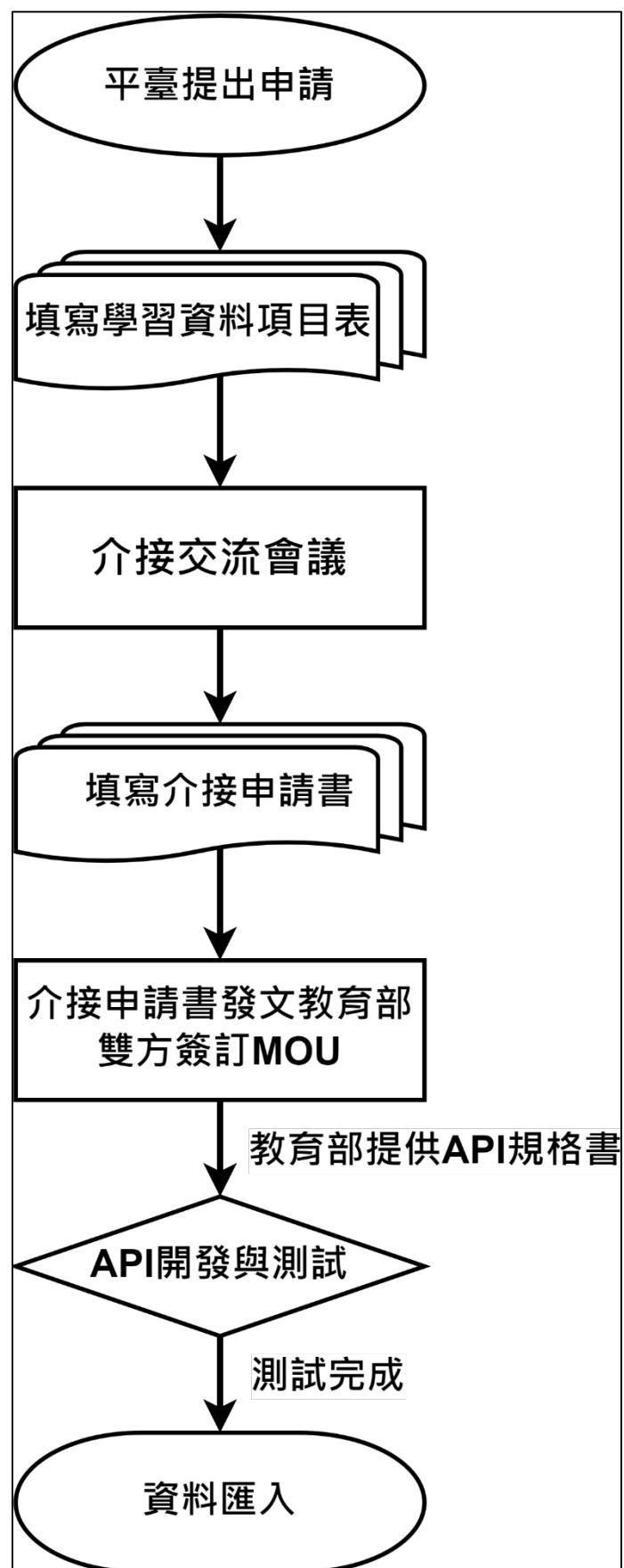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介接申請流程